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巴士集团充电桩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深圳巴士集团充电桩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鹏电跃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电跃能”）和抚州市环宇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抚州环宇”）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成为深圳巴士集团出租车充电桩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标段一）（二次）的中标人。近日，中标人收到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 1、标段编号：440300201801280001001
- 2、标段名称：深圳巴士集团出租车充电桩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标段一）（二次）
- 3、建设单位：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5、中标单位：抚州市环宇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二、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主要在深圳市范围内开展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建设，本次项目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32635万元，该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中标为公司、鹏电跃能和抚州环宇组成的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将按实施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成本费用，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于该项目

的成交金额需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联合体成功中标该项目，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收入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